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2/L.3
12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六届会议

2002年6月5日至14日，波恩

议程项目8

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与科学组织的合作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综合和分析缔约方提交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国家报告，以及 FCCC/SBSTA/2002/MISC.10 号文件所载与执行第 5/CP.5 号决定相关的其它资料的临时报告。

2. 科技咨询机构敦促尚未提交系统观测详细报告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并请尚未提交此种报告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此种报告。¹ 对国家报告的初步分析提请注意一些主题，例如如有必要建立便利各气候制度进行有系统的观测的国家协调机制，包括地球观测系统协调机制。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许多缔约方都认为，编制国家报告工作有助于提请注意监测系统在一些关键领域的不足之处以及现有数据和系统的多样性，许多系统为研究目的而建立。科技咨询机构鼓励缔约方继续为相关的研究系统提供持续的业务支持。

¹ 根据 FCCC/CP/1999/7 号文件。

3.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更多领域的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包括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有关的专家，参与气候观测系统编写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适足程度的第二份报告的工作。科技咨询机构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一体化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该系统将有助于识别观察到的全球气候系统的趋势和变化，并形成关键的决策。

4.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关于在执行旨在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参与系统观测方面的优先能力建设需要的区域研讨会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并注意到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提交的后续区域行动计划。科技咨询机构敦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尽早完成余下的区域研讨会计划。²

5.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区域研讨会提交行动计划，并指出，目前急需将这些计划付诸实施。科技咨询机构鼓励缔约方与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合作，探索能够有助于计划的执行的各种供资办法，包括全球环境基金，捐助方支持，例如通过合伙协议来提供此种支持，以及旨在能力建设、技术转让、教育和培训的国际援助方案等，并建议潜在供资机构代表参与拟订执行方案。科技咨询机构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以及随后的会议提交报告时，报告这方面的进展和/或计划，包括有关提供资助的情况。

6. 在对国家报告、区域研讨会结果以及气候观测系统科学小组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分析之后，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全球气候监测系统依然存在着严重缺陷。科技咨询机构敦促缔约方注重以下几个方面：

- (a) 先纠正传统的监测系统存在的缺陷，同时利用新的、正在出现的技术(如空间系统的)发挥的越来越大的作用，将其作为一种辅助气候数据资料来源；
- (b) 遵守《气候公约》报告指南所规定的气候监测原则；
- (c) 交换数据资料、向国际数据资料中心提供数据资料，以及检索和利用国际数据资料中心的数据资料 and 结果；

² 区域研讨会计划：已举行的研讨会：太平洋岛屿(2000)、南部非洲和东部非洲(2001)、加勒比和中美洲(2002)。计划举行的研讨会：东南亚(2002年底)、西非、南美洲、西南亚、地中海地区、东欧和中欧以及中亚。关于进一步情况，见气候观测系统网站：http://www.wmo.ch/web/gcos/GCOS_RWP.htm。

(d) 增强访问、传递及利用数据资料以便为决策进程服务的能力。

7. 科技咨询机构敦促《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满足减少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缺陷这一有些需要提供捐助。在这方面，科技咨询机构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宣布将提供 400 万美元的捐助，以改进发展中国家的气候监测系统。

-- -- -- -- --